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正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适用关联回避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付学军签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适用关联回避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2 年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300 万股，故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

		普通股。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合同；

- (2)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 (3)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